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214號

原　　告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耀文

被　　告　林蕙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訴外人京玖有限公司（下稱京玖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7日邀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買賣（下稱系爭買賣）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原告並執有京玖公司於109年12月13日所簽發用以支付分期付款價金之面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9萬1,000元、票號NA0000000號之支票乙

紙。詎屆期時原告為前開支票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未獲付款，則系爭買賣尚欠上開買賣價金未獲清償。原告遂分別向京玖公司及被告催討，皆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